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0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1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偉豪議員,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香港電台廣播處長  
黃華麒先生

香港電台副廣播處長  
梁松泰先生, JP

香港電台助理廣播處長(電台)  
戴健文先生

香港電台助理廣播處長(電視)  
張文新先生

**應邀出席者：** 民間電台

行政總裁  
彭義桃先生

FM 101電台

成員  
郭耀昌先生

青台

節目總監  
楊匡先生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主席  
麥麗貞女士

香港演藝學院

校長  
湯柏燊教授

香港記者協會

主席  
麥燕庭女士

香港聾人協進會

主席  
麥海華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副發言人  
楊鎮華先生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總幹事  
王惠芬女士

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

政策分析員  
劉絜文小姐

新力量網絡

理事  
陳和順博士

明光社

總幹事  
蔡志森先生

民間公營廣播監察小組

召集人  
王紹爾先生, JP

獨立媒體(香港)

執行委員會成員  
陳浩倫先生

尋道會

副主席  
莫羨嫻女士

時事評論員及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成員

黃世澤先生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

主席  
彭子傑先生

亞洲人權委員會

項目幹事  
陳潔文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撐港台運動

代表  
徐漢光先生

公民黨

公民黨政策倡評人  
劉敬謙先生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總監  
鍾庭耀博士

IT呼聲

成員  
邱祖淇先生

香港女律師協會

理事  
何文琪女士

公共專業聯盟

成員  
陳清僑教授

個別人士

灣仔區議會議員  
蕭志雄先生

東區區議會議員  
楊位醒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文志華先生

黃平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

(檔號：CTB(CR) 9/17/9 —— 有關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2726/08-09(01) —— 《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1)382/09-10(0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不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353/09-10(07) ——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講座教授陳韜文教授、馬傑偉教授及博士研究生陳智傑先生提交的聯名意見書

立法會 CB(1)353/09-10(08) —— 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高級特任講師張楚勇博士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353/09-10(09) ——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353/09-10(10) —— 南區區議會議員楊默博士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353/09-10(11) —— 香港作曲家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 CB(1)353/09-10(12)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353/09-10(13) —— 嶺南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兼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成員陳雲博士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382/09-10(01) —— 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353/09-10(06) —— 獅子山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14/09-10(07) —— 莫乃光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14/09-10(08)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27/09-10(08) —— 107動力提交的意見書文件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9年11月23日以電郵  
發出)

### 代表團體作出陳述

主席歡迎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在會議前接獲的代表團體意見書已送交委員，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公眾閱覽。他請尚未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代表團體，在會議後提交意見書及補充意見書(如有的話)。他提醒各團體的代表，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其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所涵蓋。

### 民間電台

2. 民間電台彭義桃先生反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保留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政府部門身份，同時使其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他亦反對設立顧問委員會以就所有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他認為，政府近期展開的公眾諮詢只是一場戲、一個騙局，當局早已決定港台繼續以政府部門身份運作，並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他亦質疑，政府當局以沒有合適頻譜為理由，拒絕民間電台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此舉是否合理。他堅稱，0.2兆赫頻寬可傳送1條電台頻道，因此在87兆赫至108兆赫頻帶內的頻率可支援多達100條獨立頻道而不受干擾。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開放大氣電波，讓市民參與公眾頻道廣播。

### FM 101電台

(立法會 CB(1)414/09-10(01) —— 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3. FM 101電台郭耀昌先生反對政府建議港台繼續作為政府部門兼公共廣播機構，亦反對在港台增加公務員職位數量。他表示，公共廣播機構履行其"提供教育、娛樂及資訊"的使命時，應當獨立，不受任何政治和經濟壓力，亦不受政府左右。他籲請政府維

護公共廣播服務的真正價值，開放大氣電波，讓獨立社區團體參與公眾頻道廣播，從而鼓勵各抒己見和推廣公民教育。他建議設立基金，以提供經濟及技術支援，幫助有興趣的團體製作自己的節目，在藝術和音樂上體現多元文化，並激發創意，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

青台

(立法會 CB(1)394/09-10(01) —— 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4. 青台楊匡先生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對公共廣播服務所下定義為參照，反對政府建議維持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兼公共廣播機構。青台認為，港台的管理層和製作人員不應以公務員身份受聘，因為他們渴望在公務員體制內晉級升職，可能會對節目內容自我審查。他籲請政府當局檢討《電訊條例》(第106章)及現時編配和管理頻譜的機制，期望開放大氣電波，並降低營辦社區電台服務的發牌門檻。他亦建議政府設立基金，以推廣和推動本地原創製作，並提供支援，幫助社區團體參與廣播及節目製作。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立法會 CB(1)353/09-10(01) —— 意見書) 號文件

5. 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麥麗貞女士不同意港台應保留其政府部門身份，同時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認為，港台應獨立於政府，能夠在編輯自主下運作，並發揮監察政府政策的作用。她表示，這樣的監察作用應該成為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目的之一。鑒於港台本身已有節目顧問團，沒必要另外設立由行政長官任命的顧問委員會，況且該顧問委員會可能會被利用，淪為政治工具，干預港台的編輯自由。

香港演藝學院

(立法會 CB(1)353/09-10(02) —— 意見書(只備英文號文件 本))

6. 香港演藝學院湯柏燊教授表示，前景持續不明朗，已妨礙港台開拓嚴肅的節目內容、研究開發、作新嘗試及接觸更多受眾。排除不明朗因素，並為提



升服務適當地編配資源後，港台將可迎接新機遇，進一步擴展服務，更好地服務社會，滿足受眾對數碼新年代日漸提高的期望。

香港記者協會(下稱"記協")  
(立法會 CB(1)414/09-10(02) —— 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7. 記協麥燕庭女士促請當局把港台轉型為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履行其為市民"提供教育、娛樂及資訊"的使命。她主張以法律條文訂明公共廣播機構的管治架構，以保障機構獨立，編輯自主，確保資源分配得宜，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維護社會多元性和節目多元化。政府當局應秉持公共廣播服務的精神和言論自由原則，開放大氣電波，從而提供更多平台，以廣納不同意見，並滿足社會上不同羣體的獨特需要和利益，回應市民在公眾直接參與廣播方面不斷提高的期望。

香港聾人協進會  
(立法會 CB(1)427/09-10(01) —— 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1月23日以電郵發出)

8. 香港聾人協進會麥海華先生表示，港台屬非商業運作的公共廣播機構，應負起為弱勢社羣(例如有聽障的觀眾)提供教育、資訊及娛樂的責任。他籲請政府當局和港台在制訂公共廣播政策時，以及探討新港台應如何運作以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時，考慮失聰人士的需要。他建議，港台應在新聞報道、教育及資訊節目、重大活動的現場直播，以及主要政府官員的傳媒簡報會中，提供手語和字幕，並設立傳真及短訊熱線，供失聰人士作出申訴和查詢。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  
(立法會 CB(1)427/09-10(02) —— 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1月23日以電郵發出)

9. 民建聯楊鎮華先生表示，民建聯歡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港台作出適時決定，為港台前景的不明朗情況畫上句號，給港台注入新動力，以提供更佳的廣播服務，貫徹美譽，更上一層樓。鑒於其80年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豐富經驗，港台最適合擔當公共

廣播機構的角色。他表示，擬議《約章》應清晰地訂明管治架構，界定政府與新港台的關係，並鞏固編輯自主的重要性。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應該來自社會各階層，以確保具有廣泛代表性，廣納不同意見。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港台應向市民問責，並接受公眾以一套主要成效指標來進行監察。他表示，政府當局應透過公眾諮詢，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制訂政策和實施細則，使港台能履行經擴大的角色，實現其新使命。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下稱"融樂會")

(立法會 CB(1)427/09-10(03) —— 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1月23日以電郵發出)

10. 融樂會王惠芬女士表示，對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保留港台的政府部門身份，同時使其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融樂會感到遺憾。融樂會主張把"監察政府"、"維護公眾利益"及"伸張社會公義"定為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目的和港台的公共使命。她表示，設立顧問委員會是多此一舉，因為會與現有節目顧問團的工作重疊。擬議《約章》應立法予以訂立，以維護港台的編輯自主，並確保在其編輯自主受到威脅時，可依據法定條文進行司法覆核，尋求糾正。她認為，港台應該是香港市民的電台，港台沒必要轉播中央電視台(下稱"央視")和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電視和電台廣播，因為現有的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和收費電視已提供該等服務。

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下稱"匯賢智庫")

(立法會 CB(1)353/09-10(03) —— 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11. 劉絜文女士表示，匯賢智庫支持政府決定增撥資源和編配額外頻譜予港台，從而加強其運作和擴展其服務範疇，包括開設專用數碼電視及電台頻道，為市民提供全方位的廣播服務。港台的公共廣播機構角色應為特定的公共目的的服務，即確立公民身份和促進公民社會發展、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性、推動教育並鼓勵持續學習，以及激發創意，推動追求卓越的風氣，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為提高透明度並加強對公眾的問責，港台應交代如何調配其財政及人力資源。雖然新港台會自行營運一條高清電視頻道，但商營廣播機構應繼續播放公共廣播服務節目，直至

數碼電視普及，達致高滲透率為止。在發展新節目方面，匯賢智庫促請港台為小眾社羣製作節目，以照顧他們的需要，彌補商營廣播服務的不足。

*新力量網絡*

(立法會 CB(1)353/09-10(04) —— 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12. 新力量網絡陳和順博士表達下列意見 ——

- (a) 港台以政府部門身份運作，同時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並非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
- (b) 應摒棄設立顧問委員會的建議。否則，應把"新聞自由"定為公共廣播服務的使命，而顧問委員會應負責"維護港台的編輯自主及其節目製作人員的製作自由"，其權力和責任亦應明確界定；
- (c) 顧問委員會只應就節目方向、編輯方針及資源調配提供指引，不應牽涉入港台的日常運作和編輯事務；
- (d) 顧問委員會的15位成員中，三分之一應由行政長官委任，三分之一由專業團體及傳媒機構提名，其餘三分之一由立法會推薦；及
- (e) 《約章》應每兩年檢討一次，並設有途徑，讓港台員工和市民參與檢討。

*明光社*

(立法會 CB(1)427/09-10(04) —— 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1月23日以電郵發出)

13. 明光社蔡志森先生表示，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應為市民服務，不應擔當政府喉舌。政府當局和市民應尊重港台的節目和編輯自主。《約章》應訂明當局不會委任政務官到港台的管理層。作為政府部門，港台雖應撥出部分廣播時段讓政府官員宣傳政府政策，但不應負責推廣政府政策，因為這應屬於政府新聞處(下稱"新聞處")的職責。顧問委員會的成員人

數應增至30名，其成員雖由行政長官委任，但應由不同社會階層和專業團體提名。當局應設立一個特別小組，負責處理有關節目質素及內容的投訴和公眾意見。

*民間公營廣播監察小組*

(立法會 CB(1)427/09-10(05) —— 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1月23日以電郵發出)

14. 民間公營廣播監察小組王紹爾先生表達下列意見 ——

- (a) 支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保留港台的政府部門身份，同時使其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擴展服務範疇，提升機構管治及加強對公眾的問責；
- (b) 作為政府部門，港台應是政府一員，受公務員隊伍的既定內部程序及管控機制約束；
- (c) 港台應擔任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喉舌，促成政府政策的順利落實，利便公眾表達意見；
- (d) 顧問委員會就編輯方針和節目標準向港台提供意見，合情合理。倘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不符合公眾期望，市民有其他途徑表達意見；及
- (e) 應把《約章》中有關"維護港台的編輯自由"的提述刪除或修改。

*獨立媒體(香港)*

(立法會 CB(1)414/09-10(03) —— 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15. 陳浩倫先生表示，獨立媒體(香港)反對港台保留其政府部門身份，同時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亦反對在港台增加公務員職位數量的建議。他表示，政府如此安排是企圖"收買"港台員工，使他們放棄追求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和編輯自由理想，以及把港台變成政府喉舌，情況尤如北韓和央視。陳先生促請政府設立基金，以資助推廣社區廣播培訓，並推

動廣播界別專業人員與社區團體合作製作節目，在公眾頻道播放。

尋道會

(立法會 CB(1)394/09-10(02) —— 意見書(只備英文號文件 本))

16. 尋道會莫羨嫻女士批評政府未進行任何公眾諮詢便決定港台的未來路向。她表示，香港市民渴望港台獨立於政府，不受其政治干預，成為本港真正的公共廣播機構，但政府的決定與之背道而馳。她籲請政府撤回其決定，並延長諮詢期，讓市民表達意見。她亦表示，尋道會反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任命顧問委員會的建議。

時事評論員及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成員

黃世澤先生

(立法會 CB(1)414/09-10(04) —— 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17. 黃世澤先生提到英國和美國的做法，他認為，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港台不應負責宣傳政府政策。"警訊"之類的節目製作，理應由新聞處負責。他極之反對設立顧問委員會的建議，指廣播處長的身份是公務員，難以不理會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及維持自己的獨立性。黃先生認為，公共廣播服務應彌補商營廣播服務的不足，設法提供商營廣播所欠缺的服務，照顧社會上不同團體的獨特需要和興趣。港台應參照澳洲電台特別廣播服務(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s Corporation)，為少數族裔人士及弱勢社羣服務，製作可能缺乏經濟誘因吸引商營廣播機構投資的藝術、音樂及文化節目。他建議把港台第六台(轉播英國廣播公司世界頻道節目)由現時在調幅(AM)頻率廣播，改為在調頻(FM)頻帶廣播，令更多市民可收聽英語頻道廣播。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

(立法會 CB(1)427/09-10(06) —— 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1月23日以電郵發出)

18.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彭子傑先生表示，港台應幫助推廣本地原創動畫／多媒體製作，並藉製作、外判特約及購買獨特的原創節目，達致激發創意，推動

追求卓越的風氣，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的公共目的。港台應增設最少一條高清電視頻道，供播放動畫／卡通／多媒體娛樂節目。彭先生亦籲請港台進一步探討對外判和原創節目的版權保護，冀能增加節目製作人的收入，以助推動本地多媒體業界的發展。

*亞洲人權委員會*

(立法會 CB(1)427/09-10(07) —— 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1月23日以電郵發出)

19. 亞洲人權委員會陳潔文女士表示政府根本無意設立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她對此感到遺憾。她表達下列意見 ——

- (a) 公共廣播機構應該是獨立機構，與政府保持一定距離，運作不受任何商業及政治干擾。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港台應獨立於政府，提供自由交換意見的開放平台；
- (b) 為配合公共廣播服務"確立公民身份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的公共目的，"維護資訊自由流通、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亦應成為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目的；
- (c) 雖然亞洲人權委員會支持港台轉型為本港的公共廣播機構，但港台應該徹底改革，加強機構管治、獨立性及對市民的問責；
- (d) 亞洲人權委員會反對設立由行政長官任命的顧問委員會，因為顧問委員會可能會被用作干預港台編輯方針的工具；及
- (e) 應把諮詢期延長3個月。

*香港人權監察*

20. 香港人權監察羅沃啓先生認為，由政府部門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並非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政府當局堅持港台的政府部門兼公共廣播機構身份，有違市民對設立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明確意願，此舉會剝奪市民在言論自由和獨立公共廣播服務方面的權利。

*撐港台運動*

(立法會 CB(1)394/09-10(03) —— 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21. 徐漢光先生表示，撐港台運動強烈反對政府決定保留港台的政府部門身份，亦反對設立顧問委員會。他表示，顧問委員會可能成為"太上皇"，損害港台的編輯自主和獨立運作。他促請政府尊重市民的意願：使港台獨立於政府，把港台轉型為真正的公共廣播機構。他認為，為維護港台的編輯自主，《約章》應經公眾諮詢才制訂，並載入法律。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期應該延長。

*公民黨*

(立法會 CB(1)353/09-10(05) —— 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22. 公民黨劉敬謙先生批評政府在決定港台未來路向時黑箱作業。他表示，這項在無任何適當公眾諮詢的情況下作出的決定，違背市民的期望和普遍共識：公共廣播機構應不受政府壓力、不涉及任何政治和商業利益。他表示，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港台應負責監察政府，而"反映民意、維護公眾利益及推廣社會公義"應該成為公共廣播服務的公共目的。建議成立的顧問委員會，其工作與現有節目顧問團的重疊，應予撤銷。《約章》既然載述政府與港台的關係，便應清楚訂明港台不會受到政府和半政府機構的任何壓力。港台使用公帑營運，應當為民發聲，不應做政府喉舌。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23.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鍾庭耀博士表達其個人意見如下 ——

- (a) 港台品牌形象良好，一直在公眾意見調查中獲評為本港最可信的電子傳媒，應繼續加強其領導角色，牽頭進行公眾滿意程度／收視及收聽率的調查，以及製作有關公民教育和社會責任的優質節目；

- (b) 現有節目顧問團的運作高度透明，應進一步予以加強；
- (c) 港台應率先發展新媒體及跨媒體服務；
- (d) 港台的資料庫應向公眾開放，以增加其使用率；
- (e) 港台最宜肩負發展公眾頻道的任務，以提供更多自由交換意見的平台；及
- (f) 對港台表現的評估，應着眼於其領導作用、資料庫的使用，以及在推廣公民教育和多元文化包容性方面的表現。

#### *IT呼聲*

24. IT呼聲邱祖淇先生表示，現時的諮詢是假諮詢，當局早已決定港台繼續以政府部門身份運作，漠視市民對設立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清晰意願，以及公共廣播服務發展的全球趨勢。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延長諮詢期，並把港台轉型為獨立於政府的真正公共廣播機構。鑒於現有的節目顧問團運作良好，他認為設立顧問委員會是多此一舉，應摒棄此建議。

#### *香港女律師協會*

(立法會 CB(1)394/09-10(04) —— 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25. 香港女律師協會何文琪女士支持下述建議：港台撥出部分廣播時段和用以發展數碼服務的部分資源，提供平台供社區參與廣播之用。她亦歡迎設立基金，資助社區團體積極參與廣播及內容製作。她表示，港台應設立自己的電視頻道，始能為社會提供各式各樣的節目，豐富香港市民的文化生活。

#### *公共專業聯盟*

26. 公共專業聯盟陳清僑教授認為，公共廣播機構不應作為政府喉舌，而應為市民服務，並照顧社會上不同團體的獨特需要和興趣。公共廣播機構應提供多元化的節目，藉此燃起公眾熱忱和創造條件，讓市民在不同層面上參與社區廣播，包括製作節目。公共



廣播機構的管治架構不應由政府主導；反之，應開放給不同持份者參與訂定公共廣播服務發展的方向。

灣仔區議會議員蕭志雄先生

27. 灣仔區議會議員蕭志雄先生以個人身份發言，他籲請政府播放更多普通話節目，以增加香港市民學習普通話的機會。他建議港台轉播央視的優質節目，以及廣州、珠三角及台灣的新聞報道，使香港市民更瞭解內地及鄰近地區的發展，作為公民教育的一環。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立法會 CB(1)414/09-10(05) —— 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28.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港台作出的決定正合時宜，為圍繞港台前景的不明朗情況劃上句號，給港台注入新動力，貫徹美譽之餘更進一步，提供全面完備的節目組合，從而增加市民的節目選擇。他表示，此事已拖延甚久，政府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落實建議，無須進一步延長諮詢期。他提出忠告，不要把建議設立的顧問委員會過分政治化。楊先生表示，港台向來享有編輯自由，從過往在無數場合對政府作出的批評，可資為證。所以，無理由擔心顧問委員會將干預港台的編輯方針，把港台變成政府喉舌。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文志華先生

29.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文志華先生表示，他個人認為不值得動用公帑資助24小時的公眾頻道廣播。港台可撥出更多廣播時段，播放讓個人和社區團體交流意見的節目，以及提供平台讓市民參與廣播。他促請各方摒除歧見，謀求共識。他亦指出，雖然廣播處長會權衡和考慮顧問委員會提出的所有意見，但他不一定要悉數採納。

黃平達先生

(立法會 CB(1)414/09-10(06) —— 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30. 黃平達先生支持港台保留其政府部門身份，同時擔當協調(而不是管控)公共廣播服務節目內容的角色。他表示，為符合公眾利益，政府應打破公共廣播服務的壟斷局面，開放經營權。新港台應提供平台讓市民參與社區廣播和公開地交換意見。港台藏量豐富的節目資料庫是由公帑出資建立的，市民應有權使用。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感謝團體代表提出意見。他表示，公共廣播服務發展和港台前景是相互關聯的課題，應一併處理。2009年9月22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布多項決定，當中包括港台應保留其政府部門身份，同時肩負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開展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就港台如何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收集公眾的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整理和考慮收集到的所有意見，然後就新港台日後的運作模式作出決定。

#### 討論

##### *就港台的運作進行公眾諮詢*

32. 劉慧卿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不守承諾，未諮詢公眾便決定公共廣播服務發展和港台的未來路向。她邀請代表團體就諮詢文件所載的政府的建議表達意見。就此，湯家驊議員詢問政府有何理據決定維持港台的政府部門身份，同時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此舉有違公眾明確的期望，因為市民希望按照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設立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他請團體代表就此表達意見。

33. 香港人權監察羅沃啓先生表示，就港台如何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而進行的諮詢應當取消。他認為，若按目前的擬議管治架構及擬議顧問委員會的指導，新港台將無法有效地履行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職能，不受任何政治及經濟干預。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決定。

34. 黃世澤先生表示應擱置諮詢文件，另行就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所載的建議進行諮詢。他認為，政府

當局的建議將會使新港台變成政府的喉舌，尤如內地的央視。

35. 獨立媒體(香港)陳浩倫先生提到政府當局關於港台前景與公共廣播服務發展應一併處理的立場，他質疑為何當初不要求檢討委員會一併審視港台的未來路向。

36. 新力量網絡陳和順博士表示，政府當局根本無意把港台轉型為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他批評政府當局誤導市民，使之相信新港台加強其職能和擴展服務範圍，便可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

37. 青台楊匡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先諮詢公眾，不應未經公眾諮詢便先行決定港台繼續以政府部門身份運作，同時擔當公共廣播機構角色。

38. 撐港台運動徐漢光先生反對政府當局建議的"假公共廣播服務"。他表示，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應包容相反意見和極端意見，包括對政府的批評。民間電台彭義枕先生表示，公共廣播服務不應由港台壟斷。政府應容許不同界別人士和社區團體參與廣播，引入競爭。IT呼聲邱祖淇先生和公共專業聯盟陳清僑教授不贊成港台保留其政府部門身份。香港人權監察羅沃啓先生和亞洲人權委員會陳潔文女士強烈反對政府對台台的任何形式管控。記協麥燕庭女士對於本港沒有公眾頻道、社區電台和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感到遺憾。她表示，社區團體應獲編配廣播時段，播放自己的節目，而不是參與由港台節目主持人主持的港台節目。基於過往13年在港台服務的經驗，她對港台以政府部門身份能否有效地實現其公共服務使命，抱有懷疑。她促請政府當局撤銷其建議，並停止目前有關港台未來運作的公眾諮詢。尋道會莫羨嫻女士持相若意見。融樂會王惠芬女士促請政府當局就港台應否獨立於政府，徵詢公眾意見。

39. 主席表示，代表團體關注的是自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公布後，為何在討論持續多時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未進行任何公眾諮詢，便於2009年9月突然宣布有關本港公共廣播服務和港台的未來路向的決定。他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多年來，本港圍繞公共廣播服務及港台前景爭論不休。他扼要重述，檢討委員會制訂建議時，已於2006和2007年廣泛諮詢公眾及有關各方；市民、事務委員會及各持份者亦已廣泛討論有關事宜，尤其是檢討委員會認為港台不應轉型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在社會上引起激烈爭論。他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了均衡的決定，釋除有關各方的疑慮。相當多市民支持港台維持現狀和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而港台員工亦促請當局就未來路向作出明確決定，有鑒於此，確定港台的未來發展，並為漫長的爭論畫上句號，是對港台及有關員工有利的適當舉措。他強調，為期兩個月的諮詢，重點在於就如何落實措施，以加強新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和職能，徵詢公眾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會充分考慮在諮詢過程中收到的所有意見，以制訂港台日後的運作模式。

41. 關於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可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發展的藍本。政府當局認同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所指：“普及”、“多元化”、“獨立”和“具特色”是國際公認的公共廣播服務核心原則和本質特點，應予支持。

42. 獨立媒體(香港)陳浩倫先生表示，在所有海外司法管轄區(北韓除外)，沒有一家公共廣播機構是政府部門。他表示，政府決定港台保留其政府部門身份，違背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期望港台獨立的明確意願。

43. 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麥麗貞女士表示，港台員工反對政府建議維持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她表示，政府當局以讓港台員工確定港台的未來發展為藉口，扭曲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的圖象。她重申，真正的公共廣播機構應該為社會服務，向公眾問責，不受任何政府壓力，亦不受政治及商業干預。她觀察到，編輯自主和監察政府政策並無列為公共廣播服務的建議公共目的，亦沒有被採納為表現指標，作為評估的基礎。鑒於公共廣播服務影響深遠，她主張政府當局撤銷其建議，並進行更全面的檢討和廣泛的公眾諮詢，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

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雖然部分港台員工可能傾向要求獨立於政府，但不同的員工團體(例如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首長級人員)可能涉及不同的利益，因而意見各異。

44. 劉慧卿議員和湯家驊議員留意到，大多數意見均反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港台保留其政府部門身份，同時使其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劉慧卿議員表示，在未經廣泛諮詢便作出這項決定，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應宣布無效。她促請政府當局修改其現時的建議，提供新一輪諮詢的時間表，或就此事動議一項議案，由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進行討論。

45. 劉江華議員和陳鑑林議員卻認為，政府的決定會確定港台的未來發展，有助提升員工士氣。他們呼籲各持份者放下其政治和意識形態的爭拗，以高瞻遠矚和務實的態度謀求解決分歧。他們認為，港台在履行監察政府政策的角色之餘，也應恪守其編輯方針所奉行的不偏不倚和客觀的原則。港台是唯一由政府資助的公營廣播機構，應履行其社會責任，確保在其時事節目內可公平交換意見。他們察悉港台過往一直受到內部行政管理問題困擾，故此支持現時的諮詢工作，就如何提升新港台的機構管治及加強對公眾的問責，徵詢公眾意見。

#### 機構管治及編輯自主

46. 何秀蘭議員察悉，在任何先進的經濟體系，沒有一家公共廣播機構是由政府資助的政府部門。港台屬政府部門，依賴政府提供資金和人力資源，且須聽命於行政長官委任的顧問委員會的指導，她對港台會否有真正的自由和自主權，有能力達致獨立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抱有懷疑。她詢問當局有否措施防範政府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

4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港台與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就港台遵守由廣管局發出有關節目標準的通用業務守則簽訂了《諒解備忘錄》，而港台員工又合力制訂了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除此之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港台簽訂的現有《架構協議》會升格為《約章》，將會由政務司司長與廣

播處長簽訂。擬議《約章》會清楚列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港台在政府架構內的關係，以及廣管局與港台的關係，並且保證港台享有編輯自主。有關文件紀錄將會公開，以廣周知，並上載於政府網頁供市民閱覽。

48. 何秀蘭議員仍不表信服。她認為擬議《約章》沒有法律地位，與現有《架構協議》並無分別。由於《約章》在法律上不可強制執行，一旦港台的編輯自主受到威脅時，根本無法例條文進行司法覆核，尋求糾正。她質疑政府設立顧問委員會的動機，亦恐防顧問委員會將被用作向港台施加政治和財政壓力，由此損害其編輯自主。何議員表示，為防止各種弊端，以及避免政府透過行政長官委任的顧問委員會在閉門會議上作出不當干預，顧問委員會的會議過程應該公開，以廣周知。她邀請代表團體表達意見，提出如何有效防止編輯自主受到干預。

49. 明光社蔡志森先生表示，政府決定港台維持作為政府部門身份的現狀，殊不理想。他籲請各方專注討論有何方法有助確保擬議《約章》可捍衛港台的編輯自主，以及顧問委員會不會對港台的運作造成不當干預。

50. 陳和順博士表示，新力量網絡反對設立顧問委員會。然而，若當局罔顧民意設立顧問委員會，則該委員會只應就管治事宜向港台提供意見，而不應直接參與日常管理或有權干預運作和編輯方針的事宜。

51. 劉江華議員提出忠告，不要把成立顧問委員會過分政治化。他表示其實無須擔心，因為諮詢文件第3.6段述明，顧問委員會僅屬諮詢組織，並無行政實權。他表示，雖然顧問委員會在某程度上會監察港台的工作，但該委員會本身亦須受公眾審視。他留意到，就政府部門設立諮詢性質的委員會是常規做法，並非針對港台。

5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及代表團體保證，港台會繼續享有編輯自主和新聞自由，而且向公眾和立法會問責。他們強調，政府當局承諾恪守編輯自主，這是公共廣播服務最重要的核心價值，並會維護新聞及言論自由，這些是受法律保證的基本人權。

行政長官擬委任的顧問委員會將包括各行各業的資深人士，例如傳媒、新聞、教育、文化藝術、科技、法律、會計及財務界別、具備高層管理經驗和專長的人士，以及在照顧少數族裔人士及／或弱勢社羣權益方面富經驗的人士。該委員會只是就編輯事宜擔當諮詢角色，而廣播處長及其團隊將繼續就港台編輯方面承擔最終責任。廣播處長特別指出，港台一直在公眾意見調查中獲評為本港最可信的電子傳媒。無論日後以何種模式運作，港台員工會繼續堅守來之不易的編輯自主和新聞自由的原則。

53. 黃定光議員詢問港台現有的節目顧問團的成員、組合、委任成員加入顧問團的機制及準則。廣播處長和港台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回應時告知與會者，節目顧問團由大約120人組成，成員來自區議會及各行各業(例如文化演藝、教育、醫療福利服務、傳媒及新聞、資訊科技)，已運作逾10年。區議會及相關界別的代表團體因應港台的邀請，提名人選以供委任加入節目顧問團。節目顧問團除舉行年度會議外，亦因應獨特需要而設立多個小組，這些小組就特定主題和專題定期舉行會議。為增加透明度，節目顧問團的成員組合和會議紀錄摘要均上載於港台網站，供市民閱覽。

#### 撥款安排

54. 陳鑑林議員認為，公共廣播機構不應100%由政府資助，而應在某程度上自負盈虧。何秀蘭議員贊同陳議員的看法，認為港台不應單靠政府撥款。她表示，不論港台會否繼續成為政府部門或轉型為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港台應獲准在政府撥款以外的源頭籌募資金(20%至30%)，才能有更大彈性和自主權以發展新的節目範疇，為市民提供更多節目選擇。此舉亦有利於港台加強向公眾問責。她建議當局考慮讓港台就其資料庫的使用收取費用，以及政府立法訂明，政府的差餉收入的某個百分比用作資助港台的運作。

55.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除政府撥款外，港台每年向海外銷售和發行港台節目所得收入約為400萬元，而每年來自慈善團體和政府機構的贊助總額約為3,000至4,000萬元。港台會尋求與國際廣播機構及內容供應商加強合作和共同製作節目，以賺取收入。

56. 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麥麗貞女士表示，從港台節目製作人員的角度而言，現時的贊助守則在一些場合對新節目計劃造成限制。她支持港台應可靈活自行籌募資金，以資助新節目的製作，透過提供林林總總的節目，從而加強向市民問責。

57. 黃平達先生認為，港台經歷八十年，藏量豐富的節目資料庫是由公帑出資建立的，市民應有權免費使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作出回應，同意港台藏量豐富的節目資料庫是一項珍貴的公共資源，應向市民公開。他表示，把港台的資料庫數碼化，可方便公眾使用其藏量豐富的資料庫。除現有條文訂明港台可保留部分收入外，政府當局會研究關於港台賺取收入的潛在商機，例如銷售節目。當局會仔細研究所有相關事項，例如如何允許公眾使用資料庫，以及有何方法利用節目素材的潛在商業價值。

### 社區廣播

58. 湯家驊議員表示，廣播頻譜是稀少的公共資產，不應僅供政府和利潤主導的市場使用。部分大氣電波的使用，應以社會利益為依歸。他呼籲政府當局開放大氣電波，迎合市民在公眾更多直接參與廣播方面不斷提高的期望，並為社會上不同的界別和非政府機構提供平台，表達不同意見。

5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科技的進步、成功推行本港地面電視數碼化，加上業界對引入數碼聲頻廣播的興趣，當局可藉此機會增撥頻譜及財政資源予港台，使之發展為全面的公共廣播機構，服務市民。為配合政府提倡言論自由和鼓勵社會上多元意見的使命，港台會被指派撥出部分廣播時段和用以發展數碼服務的部分資源，提供平台供社區參與廣播之用。其中包括撥出更多廣播時段以播放讓個人和社區團體表達和交流意見的節目；容許社區團體製作自己的節目在港台的頻道播放(港台會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援)；以及委聘社區團體就特定主題或專題製作自己的節目。社區或公眾頻道廣播服務在資本、非經常開支和人力資源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資源，這點對規



模較小的社區團體構成障礙。故此，當局會在港台轄下設立"社區廣播參與基金"(下稱"該基金")，為社區團體提供財政資助和技術支援，以參與廣播及節目內容製作。

60. 廣播處長表示，港台一直提供公帑資助的廣播服務，透過各式各樣的節目為全港市民服務，照顧大眾和小眾的需要和興趣。為配合建議就數碼廣播增撥的頻譜及資源，港台會致力提供全面完備的節目組合，以補充商營廣播機構所欠缺的服務，照顧社會上不同團體的獨特需要和興趣。

61. 因應劉江華議員詢問該基金的運作細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該基金的宗旨是提供財政和技術協助予社區團體，以促進和鼓勵製作電視和電台節目在港台的頻道播放。運作細節仍有待擬訂。

62.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雖多番聲稱支持言論自由和表達各種各樣的意見，但在促進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推動直接參與社區廣播方面，卻毫無誠意。他表示，政府當局的主要目的是利用這項檢討來限制各種各樣的意見，柑制港台的編輯自主。他表示，香港只有很少的電台，在社區參與廣播方面，落後於許多先進和發展中的經濟體系。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在法例下就"適當人選"及"財政方面的穩健性"訂明的發牌條件，會摒除社區／小眾團體，使之不能取得牌照提供聲音廣播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開放大氣電波，讓社區／少數族裔／宗教團體在某一地點或地區營運自己的社區電台。他察覺港台若干頻道聯播同一節目，未充分使用獲指配的頻譜。他質疑為何剩餘的廣播時段不發放用作社區廣播。為此，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容許不同團體共用或合辦一條頻道，為社會上不同的界別或壓力團體提供更多平台，以表達不同的意見，並提供各式各樣的節目。

63.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聯播節目主要在凌晨2時至6時的廣播時段播放。港台獲得額外資源和人力後，會繼續加強其節目製作。

64. 民間電台彭義枕先生質疑政府當局以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和沒有合適頻譜為理由，反對海昇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設置與維持一項聲音廣播服務的申

請。他表示，0.2兆赫的頻寬已可傳送1條電台頻道，在87兆赫至108兆赫的FM頻率可支援多達100條獨立頻道而不受干擾。事實上，民間電台過往取得的經驗顯示，社區團體有財政和技術能力營辦電台頻道。黃世澤先生表示，現時指配用作廣播的FM頻譜未予以有效率的調配和充分使用，原因是香港政府沒有與內地政府磋商使用更多FM頻率。

6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在現時可供使用的模擬式頻譜範圍內，本港目前有7條覆蓋全港的FM頻道和7條覆蓋全港的AM頻道。這些頻道已經全部編配予港台及3家商營聲音廣播持牌機構，以提供覆蓋全港的廣播服務。鑒於頻譜是稀少的公共資產，必須有發牌制度來規管頻譜的編配和使用，以免產生干擾。此外，頻譜的編配須依照國際電信聯盟的國際標準，以及符合透過既定的協調機制與澳門、印尼、菲律賓、中國等鄰近地區簽訂的協議。

#### 發展新節目

66. 湯家驊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建議轉播央視和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電視和電台節目。他認為有很多電視台已播放這類節目，反之應提供更多廣播時段播放社區和小眾團體的節目。尋道會莫羨嫻女士及黃世澤先生同意湯議員的意見，認為剩餘的頻道容量應發放予社區使用。黃先生建議仿效新加坡，把一條FM頻道用作播放英國廣播公司的節目，幫助提升香港市民的英語水平並拓闊其國際視野。對於不應轉播央視節目的說法，陳鑑林議員不表贊成。

6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建議與國家廣播機構(例如央視和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及國際廣播機構和內容製作商(例如英國廣播公司、美國國家地理頻道)合作，主要為了令香港市民的文化生活更豐富，以及加深公眾認識國家及國際上的發展。

68. 對於部分團體建議在新聞報道提供手語和字幕，令有特殊需要的人士亦能收看；增加普通話節目和文化節目；以及撥出更多廣播時段讓政府官員解釋政府政策，劉江華議員表示支持。他邀請廣播處長

闡述港台日後在增加有關藝術音樂的文化節目方面的計劃。明光社蔡志森先生認為，雖然可撥出港台部分廣播時段讓政府官員解釋和推動政府政策，但不應由港台負責製作節目幫助推動政府政策。黃世澤先生持相若意見。他表示，港台不應負責宣傳政府政策。有關《警訊》、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這類節目的製作，應由新聞處負責。

69.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港台承諾為社會提供多元化的節目種類，反映對節目創意的要求、對素質的堅持，以及全面兼顧不同受眾羣。這些節目包括多元文化節目、涉獵不同宗教的節目，以及照顧殘疾受眾特殊需要的節目。現時每天均播放中國戲曲、不同文化的藝術、舞蹈和音樂的節目，除了這些文化節目外，港台每年均舉辦大約200至300項社區節慶和活動(包括文化節目)，有助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為配合增加的撥款和額外廣播時段，港台會致力提供更多全面完備的節目組合。湯家驊議員表示，港台的美譽得來不易，全因其有效監察政府政策，而不是由於提供藝術音樂方面的文化節目。

70. 何秀蘭議員支持港台使用部分廣播時段，發布新聞、時事、天氣報告等有用的公共資訊。她建議當局考慮撥出一條專用頻道以供政府宣傳和推廣其政策，同時騰出更多廣播時段作社區廣播。湯家驊議員持相若意見，並表示不應要求港台推廣政府政策。

### 新媒體服務的發展

71. 主席邀請各團體表達意見，述明新媒體服務的未來發展，以及有何方法加強公眾參與新媒體服務。黃平達先生回應時關注到，倘若港台繼續現時的路向，恐怕會與希望更投入參與和控制新媒體內容的"iPod新世代"相去越遠。他認為，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應"協調"而不是"控制"節目內容。除自行製作的節目外，他建議當局考慮外判(獨立製作人／製作公司)製作的節目和外購的節目。

7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理解新媒體服務的重要性。事實上，在諮詢文件第5.7段已列明應致力追求的目標，以及新媒體服務的發展的主要成效指標。廣播處長表示，鑒於匯流的

趨勢和年輕一代不斷轉變的興趣，港台會繼續致力探討和發展新媒體服務，以期增加受眾人數及市場佔有率，同時藉個人化服務迎合年輕一代的需要。

73.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港台在財政和人力方面較商營廣播機構有更多資源，這是人所共知的事實。她查詢各類節目的平均製作費，並促請港台管理層進一步考慮制訂成效指標，以量度節目製作的成本效益。廣播處長表示，現時有定期進行檢討，以量化節目製作的成本效益。管制人員報告詳列各項綱領的成效指標，內容已上載於港台網站，供市民查閱。

### 總結

7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及各團體表達的意見，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處就出席會議的團體表達的意見擬備一份摘要，委員表示同意。委員亦商定在諮詢結果出台後，盡快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結果。

秘書處

## **II. 其他事項**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23日